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暨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 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四)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劉美卿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馮副校長遠榮 郭教務長永綱  
孟處長培傑 張主任秘書德勝 林學務長穎芬 陳院長復(請假) 陳處長偉銘  
王中心主任沂釗 廖中心主任慶華 范中心主任熾文 戴主任麗華 莊主任文靜  
張專門委員菊珍 羅組長燕琴 方紀蘋助理

列席人員：顧主任瑜君、柯副處長學初、潘組長秀娥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請討論。

說 明：為妥善準備各項評鑑作業，經參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如附件 1.1)，擬訂本校 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如附件 1.2)，請委員提供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是否配合校務評鑑滾動修正，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為 113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以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共 7 個學期(3.5 年)之資料內容為主，涵蓋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共 2 本，分別為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請點選)及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請點選)。

二、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是否需配合本次校務評鑑請各單位針對內容滾動修正，請委員提供意見。

決 議：請各單位配合本次校務評鑑針對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進行滾動修正。

####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外部評鑑委員：

(一)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理組成，其遴聘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分四個評鑑項目，每項 3 人，共 12 名外部評鑑委員。

(二)目前已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附件 3.1)推薦外部評鑑委員(附件 3.2)，請委員給予意見。

二、外部評鑑方式：

(一)評鑑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二)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評鑑時程為 1 天。

(三)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行程如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鑑委員到校</li><li>➤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li><li>➤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li><li>➤ 校務簡報主管座談</li></ul>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設施參訪</li><li>➤ 資料檢閱</li><li>➤ 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晤談</li><li>➤ 學生代表晤談</li><li>➤ 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li><li>➤ 綜合座談評鑑委員離校</li></ul>

(四)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日期：依據本校評鑑時程(附件 3.3)，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請委員給予意見，並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本校 112 年 11 月已知既定行程如附件 3.4。

決議：

一、本校外部評鑑委員推薦排序如附件 2，請研發處依排序邀請外部評鑑委員。

二、外部評鑑方式照案通過，本校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日期擬訂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辦理，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

【第 4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及相關時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彙整如附件 4.1，請委員給予意見。

二、除規定需共同評鑑的 15 個核心指標外，是否自訂特色指標，例如針對本校特色研究(亮點計畫)、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以展現本校發展特色，請委員給予意見。(附件 4.2)

三、依據本校評鑑時程(附件 3.3)，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初擬近期之詳細時程如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6月8日-6月30日	各項目負責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6月30日	各項目負責單位完成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回傳至研發處
7月1日-7月30日	1. 7月初再次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2. 研發處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彙整，送印刷
8月1日	將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寄送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閱
8月15日前	召開 112-1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決議：

- 一、針對本校深耕在地場域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特色亮點計畫研究、建構及落實永續發展藍圖等，自訂特色指標「特色研究與在地實踐之永續發展」，並請社會參與中心協助提供大學社責任相關內容。
- 二、國際處所執行之大手牽小手計畫之相關資料可補充於社會責任的指標內容中。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擬訂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於臺北辦事處召開。
- 四、由研發處召開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工作坊，請四個項目負責單位一同出席，擬訂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召開，請各項目負責單位會後先依據委員及研發處提供之意見，修正、刪減報告書內容，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前回傳至研發處，由研發處彙整後，於撰寫工作坊會議中進行細節討論，各項目負責單位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同仁參與會議，欲邀請的名單請連同自我評鑑報告一併提供給研發處。
- 五、本校外部評鑑擬提前至 112 年 10 月辦理，提早辦理外部評鑑可有較充裕的時間依據外部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 六、前次校務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請備齊資料完整呈現予評鑑委員審閱。
- 七、本校推動國際化的成效建議補充於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中。
- 八、在學術倫理的機制方面目前內容偏少，建議再補充。
- 九、各項目的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建議精簡。
- 十、在教師年齡結構部分，請人事室補充本校近年新進教師聘任情形；另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建議補充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精進、輔導及支持措施。
- 十一、自我評鑑報告中有關各學院的特色、問題與困難等內容，建議精簡。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1 時 20 分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112.6.8 111-2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 目 錄

壹、 緣起 .....	1
貳、 評鑑目的及理念 .....	1
參、 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 .....	2
肆、 評鑑時程 .....	4
伍、 自我評鑑組織 .....	6
陸、 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	7
柒、 實地訪評作業 .....	8
捌、 教育訓練與研習 .....	8
玖、 自我評鑑報告(含佐證資料) .....	8
壹拾、 認可結果 .....	9
拾壹、 自我改善及結果運用 .....	9
拾貳、 經費預算 .....	9
拾參、 其他 .....	9



## 壹、緣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於 112 至 114 年度分三年辦理 84 所大學校院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依據評鑑中心規劃，本校受評時程為 113 年度上半年。為完善本校自我評鑑作業，特參酌評鑑中心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貳、評鑑目的及理念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除延續前兩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外，強調學校能自主分析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完善內外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落實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的協助，確認學校所訂定的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與成效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校務發展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與世界公民的責任。最後，藉由認可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學校發展與高教政策參考。具體而言，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目的包括：

- 一、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展現特色：學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校務研究與各項品保作為，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二、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等面向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 三、展現大學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研發與學生培育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 四、提供學校發展與政策參據：藉由評鑑報告與結果，提供大學校院發展參據，並藉由分析整體大學校院發展現況與需求，以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考。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旨在確認各大學校院之教育效能與辦學品質，展現其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由於每一所大學校院都是獨特的高等教育機構，有各自的教育目標與自我定位。是故，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尊重各校之定位與校務發展目標及方向，評鑑項目指標設計除依據國內外高教評鑑發展趨勢設計外，亦提供各校展現特色之作法，期能保有彈性，受評學校可依此進行自我評鑑，展現自我之獨特性。具體而言，評鑑理念包括：



## 一、採用賦權增能的評鑑模式

引導學校運用內部品質保證與結合校務研究的作法，自我檢核、分析與改善校務經營、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等項之品質，並賦予增訂特色指標的權力，強調學校自我品質保證與自我提升的重要性。

## 二、運用 PDCA 品質循環圈的作法

引導學校透過計畫(plan)、執行(do)、檢討(check)與行動(act)的循環過程，以有效持續精進與提升辦學品質。

## 三、強調自我品質保證與展現辦學成效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合過程與成效面，強調「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在引導學校自我評估與自我成長的前提下，強調「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及「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

## 參、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共分為四大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各評鑑項目所列为核心指標，屬共同需評鑑部分。評鑑中心為鼓勵受評學校發展與展現特色，受評學校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接受評鑑，以呈現特色或符應發展需要：(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

各評鑑項目(內涵)與核心指標說明如下：

評鑑項目(內涵)	核心指標
<p><b>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b></p> <p>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p> <p>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p>	<p>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p> <p>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p> <p>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p> <p>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p>
<p><b>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b></p> <p>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p>	<p>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p> <p>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p> <p>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p> <p>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p>

評鑑項目(內涵)	核心指標
<p><b>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b></p> <p>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端，學校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p>	<p>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p> <p>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p> <p>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p> <p>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p>
<p><b>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b></p> <p>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展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p>	<p>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p> <p>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p> <p>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p>

#### 肆、評鑑時程

評鑑時程分為前置作業階段、自我評鑑階段、實地訪評階段、結果決定階段及後續追蹤階段。本校參酌評鑑中心計畫書之規劃，擬定本校評鑑各階段時程如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111.4	評鑑中心辦理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1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盤點校內評鑑相關法規，進行內容檢視及修正</li> <li>確認評鑑作業中需成立之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li> <li>辦理評鑑中心來函-校務評鑑委員推薦作業。</li> </ol>
自我評鑑	111.6.21	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評鑑分工及期程規劃等事宜。
	111.6.30 前	確認各評鑑項目負責單位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111.7月-112.3月	1. 開始進行自我評鑑報告之附件資料蒐集及內容撰寫。 2. 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
	112.4.30前	1. 各彙整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傳送至研發處。 2. 推薦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112.7.31前	1. 研發處彙整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2. 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 討論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2) 討論外部評鑑相關規劃 (3) 確認自我評鑑報告
	112.8.31前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 確認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2. 確認外部評鑑相關規劃 3. 給予自我評鑑報告相關建言
	112.9.30前	1. 依指導委員建議，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修正。 2. 寄送外部評鑑委員聘函及自我評鑑報告
	112.11	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暨外部評鑑行前會議)，確認外部評鑑相關流程等事宜。
	<b>112.11.30前</b>	<b>完成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b>
	112.12.31前	1. 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外部評鑑結果，提出改善作法，進而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本校相關改善策略給予建言。
	113.1.31前	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意見修正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113.2.15	本校自我評鑑報告上傳至評鑑中心書審系統，並依規定繳交 2 份紙本及 1 份光碟。
	113.4.30前	1. 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 2. 學校完成回覆待釐清問題
	113.5	於正式實地訪評前進行校內預演
實地訪評	<b>113.5-6月</b>	<b>評鑑中心至本校實地訪評</b>
結果決定	113.9-10月	提出申復申請
	114.1	評鑑結果公布
後續追蹤	114.1-115.12	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 6 年」之受評學校，認可結果公布後 2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評鑑中心備查
	<b>※本校認可結果若為「通過-效期 6 年」，則無須進行下列流程。</b>	
	115	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之受評學校重新進行實地訪評
	116	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受評學校重新進行實地訪評

## 伍、自我評鑑組織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等。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職掌：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任務為提供自我評鑑相關諮詢、審定自我評鑑計畫、認定自我評鑑結果、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等。

(二)指導委員會成員

1. 指導委員會成員 15 人（含校內委員 5 人、校外委員 10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名，由研發長兼任。
2. 校外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具相當學術聲望者
  - (2) 曾擔任大學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 (3) 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一)職掌：負責推動、規劃及督導自我評鑑工作，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

(二)執行委員會成員：召集人為校長，成員包括各一級行政主管等，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處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國際處長、洄瀾學院院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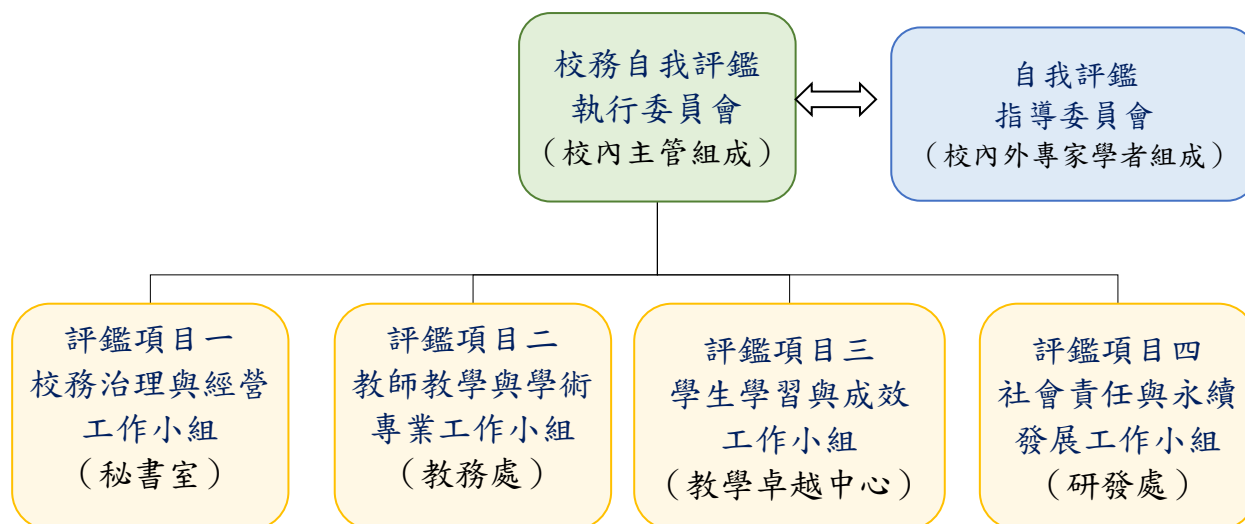
### 三、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職掌：依四個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分組，各工作小組應負責各評鑑項目之規劃與執行，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各評鑑項目內文之撰寫、彙整及修正；督導各核心指標之負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二)工作小組成員：由各評鑑項目之負責單位主管及同仁組成

評鑑項目	負責單位
------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處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教學卓越中心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研發處



校務自我評鑑組織圖

## 陸、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採用外部評鑑方式，詳細說明如下。

- 一、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理組成，其遴聘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分四個評鑑項目，每項 3 人，共 12 名外部評鑑委員。
- 二、評鑑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 三、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評鑑時程為 1 天。
- 四、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行程如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鑑委員到校</li> <li>●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li> <li>●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li> <li>● 校務簡報</li> <li>● 主管座談</li> </ul>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設施參訪</li> <li>● 資料檢閱</li> <li>● 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晤談</li> <li>● 學生代表晤談</li> <li>● 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li> <li>● 綜合座談</li> <li>● 評鑑委員離校</li> </ul>
----	--

## 柒、實地訪評作業

由教育部委託評鑑中心辦理實地訪評作業。評鑑中心遴聘具高等教育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或相關業界代表 8~10 人擔任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時程為二日，依評鑑中心之規劃辦理。

## 捌、教育訓練與研習

本校參與自我評鑑之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加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增進評鑑專業知能。

本校於評鑑中心公告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後，即於校級會議進行相關評鑑報告，宣導校務評鑑事宜，組成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不定期開會討論。同時，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教育部、評鑑中心或其他學校與機構辦理之評鑑研習活動。

## 玖、自我評鑑報告(含佐證資料)

本校於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

### 一、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一)自我評鑑報告

本文內容以 120 頁為限，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Time New Roman 呈現。

#### (二)相關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不限頁數，另製光碟繳交。佐證資料含各類法規、活動紀錄、會議紀錄、成果報告、獲獎紀錄、問卷調查資料及統計分析結果等，由各業務單位提供，於自辦外部評鑑及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當日於現場呈現，以供委員查閱。

## 二、資料準備範圍

- (一)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109.8.1～113.1.31)，共 7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 (二)校務評鑑基本資料範圍(由校庫系統匯出)：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109.8.1～113.1.31)之實際表現資料。評鑑中心直接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供實地訪評委員運用。

## 壹拾、認可結果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認可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實地訪評小組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實際表現、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情形，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認可結果須經二階段審議程序（含實地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召開董事會確認認可結果報告案後，提報教育部。第三週期大學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將公布於評鑑中心網頁，「實地訪評報告」、「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亦將一併供予社會大眾參閱。此外，為強化國際對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的瞭解，評鑑中心亦將校務認可結果公告於「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英文網站。

## 拾壹、自我改善及結果運用

依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結果及建議事項，進行後續自我改善。自認可結果公布日起一年(即 114 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結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本校應於自我改善期間，召開各級評鑑會議，辦理追蹤管考作業，同時，研議評鑑結果運用之相關策略，作為課程規劃、人員調整、生員額度、資源分配及單位之新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等校務發展參考。

## 拾貳、經費預算

辦理評鑑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 拾參、其他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評鑑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或補



充。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 本校外部評鑑日程：112 年 10 月 31 日
- 邀聘 12 名外部評鑑委員(每項目 3 名)，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4.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5.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6.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
  7. 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分項推薦：共推薦 60 人（項目一 17 人，項目二 13 人，項目三 13 人，項目四 17 人）

評鑑項目	姓名	服務機構及職稱	推薦人		排序
項目一 校務治理 與經營	潘維大	東吳大學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1
	廖慶榮	元智大學校長	副校長	朱景鵬	2
	王如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3
	劉維琪	中華大學校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4
	周行一	國立政治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5
	吳清山	國教署前署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6
	侯永琪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副院長	指導委員	江彰吉	7
	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8
	賀陳弘	國立清華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9
	陳德華	(需迴避)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常務董事 華夏科大講座教授	指導委員	劉瑞生	

評鑑項目	姓名	服務機構及職稱	推薦人		排序
	武東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鄭玉卿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戴遐齡	
	徐淑敏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戴遐齡	
	李蔡彥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詹家昌	東海大學副校長	副校長	朱景鵬	
	黃文樞	本校亮點計畫審議小組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	副校長	林信鋒	
	楊維邦	本校亮點計畫審議小組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前副校長	副校長	林信鋒	
項目二 教師教學 與學術專業	林火旺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劉瑞生	1
	劉金源	淡江大學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2
	徐淑敏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戴遐齡	3
	周愚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前院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4
	程仁宏	文化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蔡志弘	5
	鄭玉卿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戴遐齡	6
	林品章	銘傳大學院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7
	賴淑玲	南華大學圖書館館長兼特聘教授	指導委員	陳德華	8
	劉美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9
	張新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陳德華	

評鑑項目	姓名	服務機構及職稱	推薦人		排序
	林思伶	靜宜大學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黃文樞	本校亮點計畫審議小組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	副校長	林信鋒	
	楊維邦	本校亮點計畫審議小組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前副校長	副校長	林信鋒	
項目三 學生學習 與成效	柯慧貞	亞洲大學副校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1
	鍾任琴	朝陽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校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2
	潘慧玲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前院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3
	何希慧	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4
	洪仁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評中心前主任	指導委員	吳清基	5
	陳啟光	元智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蔡志弘	6
	劉瑞生	(需迴避)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鄭玉卿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戴遐齡	
	徐淑敏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戴遐齡	
	李英明	中原大學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王如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黃文樞	本校亮點計畫審議小組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	副校長	林信鋒	
	楊維邦	本校亮點計畫審議小組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前副校長	副校長	林信鋒	
項目四	蘇玉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聘教授 前校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1

評鑑項目	姓名	服務機構及職稱	推薦人		排序
社會責任 與永續發展	李天任	華梵大學特聘教授 前校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2
	顏國樑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系主任	指導委員	吳清基	3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前院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4
	何啟東	淡江大學前副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5
	李樑堅	義守大學副校長	指導委員	陳德華	6
	丁克華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致理科大講座教授	指導委員	劉瑞生	
	戴遐齡	(需迴避)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吳清基	
	鄭玉卿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戴遐齡	
	徐淑敏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指導委員	戴遐齡	
	武東星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蘇慧貞	國立成功大學前校長	指導委員	蔡志弘	
	王保進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指導委員	江彰吉	
	詹家昌	東海大學副校長	副校長	朱景鵬	
	廖慶榮	元智大學校長	副校長	朱景鵬	
黃文樞	本校亮點計畫審議小組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	副校長	林信鋒		
楊維邦	本校亮點計畫審議小組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前副校長	副校長	林信鋒		